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110年3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管理業務	1
(一) 本府 109 年度歲入、出預算執行結果	1
(二) 本市債務管理情形	1
(三)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	1
(四) 促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項規費自治法規檢討	1
(五) 天然災害經費運用情形	2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2
(一) 市有財產概況	2
(二) 市有不動產管理	2
(三) 市有動產管理	2
(四) 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2
(五)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作業	3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3
(一) 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3
(二) 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3
(三) 協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3
(四)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	4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4
(一) 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4
(二) 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4
(三) 執行本市「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4
(四) 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4
(五) 辦理檢舉、稽查、取締業務	4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5

(一) 辦理本市庫款支付·····	5
(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支付 及簽核子系統轉移計畫·····	5
(三) 持續辦理應繳費款之市庫轉帳繳納作業·····	6
(四) 辦理支付系統異常時期緊急應變演練·····	6
貳、未來努力方向 ·····	6
一、財務管理業務·····	6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7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7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7
參、結語 ·····	8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	9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5 次定期會，美鑽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金融菸酒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管理業務

(一)本府 109 年度歲入、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預算數為 1,090.08 億元，截至年度結束，累計實收數 1,105.41 億元，決算數尚待保留數審定。
2. 歲出預算數為 1,228.34 億元，截至年度結束，累計實付數 1,103.53 億元，決算數尚待保留數審定。

(二)本市債務管理情形

1. 110 年 1 月底止，長期債務為 360 億元，短期債務 130 億元，合計未償債務餘額為 490 億元，人均負債為 2.2 萬元，均為 6 都最低。
2. 本府恪守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於加速建設時期，廣續落實財政紀律原則，嚴謹管控債務，並按月公布於財政部國庫署及本府網站，以達資訊公開透明。

(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減輕市庫負擔

1. 促請各機關依本局彙整之年度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挹注財源，並逐月檢討執行成效，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
2. 110 年 1 月底止，本府已獲中央核准計畫型補助經費 117.64 億元，占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 835.13 億元的 14.09%，將持續促請各機關積極爭取補助。

(四)促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各項規費自治法規檢討

請各項規費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之規定，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規費收費基準檢討，並追蹤後續檢討進度。

(五)天然災害經費運用情形

110 年度依規定編列災害準備金 13.87 億元，為利各機關及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修(險)之開口契約招標採購事宜，先行匡列 4.67 億元，以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之需。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市市有財產依行政院彙訂之「財物標準分類」，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項目，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總現值共約 4,234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1. 輔導各管理機關定期清查市有土地、建物，作成清查紀錄，倘為閒置或效能低落，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其它用地之可能，俾提升使用效能。
2. 每半年召開各區公所公用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持續輔導依規處理被占用土地以恢復公用，升格迄今 6 年，排除占用 118 筆，收取租金 4 筆，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 156 筆，撤銷徵收 1 筆，清理之總達成率 62.56%。
3. 賡續掌握本府財產管理系統資料維護之正確性，以健全公產產籍資料管理，並依據本府地政局提供本市不動產總歸戶清冊資料與各管理機關資料比對，109 年度清查釐正計 3,026 筆資料。

(三)市有動產管理

1. 定期檢視各管理機關之保管、使用、維護情形，並依規審核報廢財產，避免任意報廢尚堪使用之動產，以杜浪費情事。
2. 對於各機關學校已完成報廢程序仍堪用之財物，經由臺北惜物網平台拍賣，以提高環保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底止計成交件數 2,849 件，成交金額共 817 萬 6,330 元。

(四)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協助各管理機關清查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提升管理績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管理使用國有不動產總計 14,523 筆，面積共約 918 公頃。

(五)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作業

依 109 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有財產管理實地檢核計畫，辦理實地檢核計 100 個機關學校，並彙整共通性缺失事項，提供各管理機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1. 依據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就所管本市轄內公有非公用土地分為閒置可活化、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占用待處理、待管理者變更及其他等六大類型妥善管理，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率。
2. 本局經管之市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轄內土地 709 筆、轄外土地 249 筆，總計 958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64 筆，每半年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3. 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另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109 年度計出售 5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360 平方公尺，金額約 5,250 萬元。

(二)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按期繳納有收取租金、使用補償金之非公用土地地價稅，109 年度地價稅繳納 129 萬 9,970 元。

(三)協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為增進公共服務效率，節省成本支出，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
2. 本府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推動小組委員參與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加強推動促參案。109 年度召開 4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
3. 109 年簽約 2 件「桃園市社會住宅（八德一號基地、八德二號基地及蘆竹二號基地）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OT）」，將引進資金約 2,219 萬元，每年可節省政府支出 3,700 萬元，增加政府收入 1,135 萬元，增加就業人

口 37 名。

4. 109 年本府獲財政部撥付辦理促參案件獎勵金計 3 案共 2,503 萬 4,503 元，執行機關分別為交通局、大溪國小及住宅發展處。

(四)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

為減輕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承租人負擔，降低受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之衝擊，採取 109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租金優惠措施，按租金級距減收 35%~50%，計減收 29 戶，減收金額計 78 萬 2,496 元。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 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逾放比 0.19%，累積盈餘新臺幣 4,006 萬元。
2. 為本轄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積極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109 年度共查核 11 家次。

(二) 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各機關於 109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大型活動宣導；另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各區公所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公車車體張貼菸酒管理宣導訊息。

(三) 執行本市「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函請桃園信用合作社及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加強防搶宣導、自衛編組演練及各項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措施，並派員實地訪查桃園信用合作社辦理情形，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完成。

(四) 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府 109 年度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針對加強查緝違規菸酒重點項目提會討論，以提升本府查緝績效並落實保障消費者安全。

(五) 辦理檢舉、稽查、取締業務

1.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109 年端午節前」、「109 年中秋節前」、「109 年第 2 次定期」及「110 年春節前」等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以保障民

眾健康。

2.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辦理菸酒業者抽檢，109 年度計抽檢 1,339 家次。
3. 持續加強查察私劣菸酒並協同保三總隊、海巡署、本府警察局等人員稽查及取締，109 年度計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188 案，均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一)辦理本市庫款支付

1. 辦理全市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109 年度付款憑單收件 157,029 件、付款總金額 2,688 億 9,932 萬元；轉帳憑單 353 件、金額 2 億 3,816 萬元；支出收回 6,106 件、金額 6 億 6,349 萬元。
2. 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減少各機關紙本付款(轉帳)憑單列印及印鑑核蓋章次，並縮短各項行政作業，109 年度節省紙張計 213,162 張。
3. 辦理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109 年度完成轉正 364 筆，轉正金額共計 48 億 4,934 萬元。
4. 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提升庫款支付效率，109 年度研提增修功能者計 282 件(含簽核系統)。
5. 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109 年度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計 29,770 件。另透過庫款查詢系統上網查詢款項計 63,573 人次。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支付及簽核子系統轉移計畫

積極辦理系統測試，並依規劃期程完成系統設定、資料轉置、核對及使用者基本資料建置等前置作業，於 109 年 9 月正式上線。

(三)持續辦理應繳費款之市庫轉帳繳納作業

運用臺灣銀行繳費帳務管理系統減少支票開立，降低繳款人持支票遺失風險，統一款項支付最後期限，靈活市庫調度及減輕利息負擔。

(四)辦理支付相關系統異常時期緊急應變演練

為維持支付相關系統發生異常時之庫款支付正常作業，於109年11月完成集中支付作業緊急應變措施演練。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管理業務

- (一)妥善運用資源，提升財務管理效能，協助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及福利措施。
- (二)落實開源計畫，鼓勵本府各機關提報110年度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積極挹注市庫收入。
- (三)持續請各機關依「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教戰守則」，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市庫，充裕地方建設財源。
- (四)持續爭取中央合理財源分配，請中央儘速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並重視本市工業產值及環境污染應有之回饋，以縮小直轄市間整體獲配財源之差距。
- (五)靈活資金調度，減輕市庫債務負擔，恪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規範，以穩健之財政體質達成既定施政目標。
- (六)協助各機關學校落實天然災害查報勘災工作，加速彙辦復建經費之核撥等事宜，以利各緊急搶修(險)及復建工程順利進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為利公有建物空間之最佳利用及最適調配，協助並督請各管理機關傾聽民意並結合民眾需求，充分利用公有建物。
- (二)掌握各管理機關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用土地進度，提供予各機關規劃後供公用之需，以增益公用土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用財產權益。
- (三)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能並掌握完整產籍資料，賡續輔導各管理機關依規登帳管理。
- (四)賡續督請並協助各機關學校依規儘速撥用使用中或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物等，以節省公帑及擴展公共建

設。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 賡續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業務，不定期巡查，避免遭致占用，按期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落實催繳作業，以維護市產權益。
- (二) 為提高市有非公用空置土地之利用效益，除持續評估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使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或予以綠美化，或配合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使用，加強管理維護，增進市容觀瞻，促進土地使用效益。
- (三) 篩選評估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供開發利用，引進民間創新作為及效率，多元活化市有財產，促進公產永續經營，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減輕財政支出負擔，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 多元宣導金融反詐騙業務、強化金融機構安全措施及菸酒法令知識，落實消費者保護及輔導本市信用合作社健全營運管理。
- (二) 輔導菸酒業者自主管理，降低違法案件產生，協調保三總隊、海巡署、國稅局及本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菸酒消費者安全及合法業者權益。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 (一) 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庫款支付行政效能、加強服務品質、提高支付作業電子化程度，確保支付安全。
- (二) 為達財政節流並落實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賡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 (三) 運用支付結合 e 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維護受款人權益，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

參、結語

本局將繼續以提升財務效益穩健財政為目標，積極強化公庫、債務、公產及菸酒管理，並促請各機關落實經管房地之有效利用與活化，裨益本市市民之最佳福祉。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 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歐 美 銀	332-2491	338-9570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蔡 美 淑	339-0783	338-9570
主 任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楊 素 雲	339-0783	338-95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簡 雅 惠	332-0037	338-95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蔡 彥 芬	334-8571	339-0790
財 務 管 理 科	科 長	吳 秋 霞	336-4958	338-9570
公 用 財 產 科	科 長	湯 發 勳	334-8571	339-0790
非 公 用 財 產 科	科 長	徐 錦 城	337-0038	339-0790
金 融 菸 酒 科	科 長	陳 秀 美	334-4579	339-6256
集 中 支 付 科	科 長	鄭 慧 文	337-6024	334-0163
秘 書 室	主 任	鄭 慧 敏	332-0037	338-9570
會 計 室	主 任	葉 春 秋	339-2512	336-3797
人 事 室	主 任	陳 宜 貞	339-2512	336-3797
政 風 室	主 任	林 作 濱	336-3986	336-3797